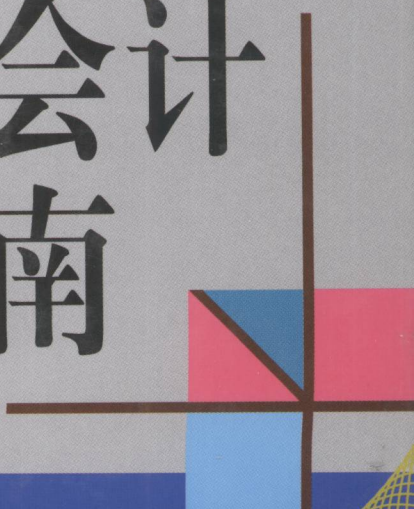




2009 年最新

KUAIJI ZHUNZE
KUAIJI ZHIDU

会计准则与会计 制度应用指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年最新会计准则与 会计制度应用指南

翟继光 主编

上 卷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9 年最新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应用指南/翟继光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81138 - 362 - 1

I. 2… II. 翟… III. 会计制度—中国—指南 IV. F233. 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4120 号

2009 年最新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应用指南

翟继光 主编

责任编辑:李霞湘

封面设计:李鑫洁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ej.com
电子邮件:	booke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66785858 66786868
印 刷:	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96.625
字 数:	2238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8 - 362 - 1
定 价:	468.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本书是由权威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专家组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编写而成并由国家权威部门组织审定的会计法律法规专业工具书。该书收集了截至2009年5月31日国家出台的最新最权威的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及其应用指南,分为四编、十八个部分,共收录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及其应用指南200余部。

第一编为基本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五个部分:综合性会计法律制度、会计监督检查法律制度、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会计结算法律制度、会计从业人员管理制度。第二编为企业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包括七个部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配套规定、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财务管理制度。第三编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包括三个部分: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第四编为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包括三个部分:注册会计师管理基本制度、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注册会计师管理制度。

本书是广大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和各类社会团体了解和掌握国家的最新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必备工具书,也是广大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从事会计学 and 会计法教学研究的必备工具书。

编者

2009年6月10日

目 录

第一编 基本会计法律制度

第1部分 综合性会计法律制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39)
第2部分 会计监督检查法律制度	(47)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47)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56)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59)
第3部分 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	(64)
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64)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70)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	(84)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87)
第4部分 会计结算法律制度	(93)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93)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6)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100)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12)
第5部分 会计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119)
总会计师条例	(119)
中央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暂行办法	(12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28)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130)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132)

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137)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142)
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实施办法	(147)
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	(152)

第二编 企业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

第 6 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	(15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5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16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16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169)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172)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175)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179)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82)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184)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19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	(19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198)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20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208)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21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21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21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22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2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2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4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24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25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25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25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26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6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6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27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27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27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28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28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29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9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301)
第 7 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30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应用指南	(30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	(30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应用指南	(308)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310)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应用指南	(3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	(313)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用指南	(316)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318)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	(32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应用指南	(32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	(32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	(32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	(328)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33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	(33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用指南	(33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应用指南	(33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应用指南	(33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	(34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34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	(34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	(34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应用指南	(35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应用指南	(35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差错更正》应用指南	(35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	(35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	(40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	(4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应用指南	(42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应用指南	(43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	(43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434)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437)
第 8 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配套规定	(52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	(52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	(529)
非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规定	(532)
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533)
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新旧衔接事宜的通知	(535)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538)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新旧衔接事宜的通知	(540)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新旧衔接事宜的通知	(541)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 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543)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545)
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核算问题的通知	(547)
关于期货经纪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549)
关于期货经纪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新旧衔接事宜的通知	(551)
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	(55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 ——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	(56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07 年修订)	(565)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07 年修订)	(57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 (2008)	(580)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581)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实行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585)
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587)
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592)
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有关事项的通知	(593)
农垦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规定	(595)
第9部分 企业会计制度	(598)
企业会计制度	(598)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643)
小企业会计制度	(687)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754)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779)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	(810)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补充规定	(823)
第10部分 企业会计核算制度	(826)
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826)
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872)
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	(878)
铁路运输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903)
水运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914)
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963)
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985)
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1028)
财政部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会计核算的通知	(1099)
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	(1100)
第11部分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1115)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	(1115)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	(1119)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	(1122)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行）	(1125)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行）	(1129)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	(1133)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试行）	(1136)
第12部分 财务管理制度	(1140)
企业财务通则	(1140)
财政部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1151)
财政部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1152)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153)
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1160)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 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16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托管业务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规定	(1166)
禁止金融机构设置“金库”的财务管理规定	(1167)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1172)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	(1183)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190)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193)
关于当前应对金融危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1197)

第三编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

第 13 部分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1203)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1203)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暂行补充规定	(1231)
关于“《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暂行补充规定”的说明	(1232)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告制度	(1233)
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办法	(1236)
第 14 部分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242)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1246)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	(1246)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321)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	(1349)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1354)
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	(1375)
国库会计管理规定	(137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会计制度	(1388)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1402)
第 15 部分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1421)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1421)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1427)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1432)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439)
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办法	(1441)

第四编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第 16 部分 注册会计师管理基本制度	(1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451)
国资委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试行办法	(1457)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1460)
第 17 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	(1463)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	(1463)
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	(147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1478)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	(1480)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485)
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监管责任制	(1490)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	(1494)
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	(1496)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1498)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	(14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 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1509)
第 18 部分 注册会计师管理制度	(1512)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1512)
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	(1514)
《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补充规定	(1517)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1518)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	(1521)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1524)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1529)
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	(153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15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	(1533)

第一编

基本会计法律制度

第 1 部分 综合性会计法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

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

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

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